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海事局关于发布 海上风电通航安全管理办法的通告

现将《广西海事局海上风电通航安全管理办法》予以公布，自
2026年2月20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海事局

2026年1月17日

广西海事局海上风电通航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上风电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保障海上风电场通航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西海事局管辖海域内从事海上风电规划、建设、运维、弃置等与海上交通安全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相关的作业和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广西海事局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沿海各分支海事局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具体负责各自辖区海上风电的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通航管理

第四条 海上风电发展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海上风电对海上交通安全的影响,科学确定海上风电选址、布局和安全设施建设。

第五条 海上风电场选址应当结合船舶交通流、气象海况条件、海域地理特征、运维期通航安全需求以及其他有关因素开展通航安全影响分析,明确航行安全、通信导航、通航环境感知、应急救援及防治船舶污染等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第六条 海上风电水面设施应与锚地、船舶定线区、船舶报告

区、安全作业区等海上交通功能区保持安全距离,净距不宜小于 2 海里。

第七条 海底电缆管线应当避免穿越航道、航路、安全作业区、船舶定线区、船舶报告区等海上交通功能区。确需穿越的,应当尽量沿最短距离方向穿越,并开展专题论证,明确有效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海底电缆管线不得穿越锚地。

第八条 海底电缆管线应当合理设计埋深,穿越航道时埋深不宜小于 2 米。海底电缆管线与锚地边线的净距不宜小于 1 海里。

第九条 海上风电项目应当避免损坏或者妨碍 VTS、海岸电台等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以及周边海域船舶的航行、通信等设施设备的效能。造成损坏或者妨碍的,建设单位应当作出妥善安排。

可能造成前款所述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前进行专项影响分析,并落实补偿或者消除影响的措施。

第十条 海上风电项目在规划或者设计阶段应当同步设计施工及运维码头、停泊水域等。

码头及停泊水域布置应当满足船舶停泊、装卸作业、人员出海登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第十一条 海上风电项目应当根据项目对通航安全的影响程度,配备相应的海上交通安全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海上交通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海上风电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二条 建设与海上风电场融合的海洋牧场、海上光伏、海水制氢、海洋文旅等项目,应当在立项前征求海事管理机构意见,预留海上应急通道。

第十三条 海上风电项目进行下列施工作业,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施工作业许可证,并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

- (一)勘探;
- (二)构筑、维修、拆除海上风电有关设施;
- (三)铺设、检修、拆除海底电缆。

在海上风电场及其附近海域内进行气象水文观测、采水采样、水深测量、地形观测、生物资源调查、噪声监测、无线电监测等活动,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章 主体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施工、运维等单位以及施工船舶、海上设施和人员实施统一管理,并应当定期对施工及运维单位落实海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情况实施监督考核。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招投标前明确参与施工、运维作业的船舶、海上设施等需具备的安全条件和标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维单位应当按照各自安全管理责任,建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 (一)船舶、海上设施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条件；
- (二)船舶、海上设施准入、退出制度；
- (三)船舶、海上设施定期和航次检查制度；
- (四)船舶、海上设施动态和紧急情况报告制度；
- (五)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制度；
- (六)出海人员海上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 (七)出海人员动态管理制度；
- (八)海上应急演练制度；
- (九)专用航标维护制度；
- (十)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位于中越北部湾分界线 4 海里范围内的海上风电项目，还应建立外事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维单位应当制定以下应急预案，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演练计划，组织开展演练。

- (一)船舶、海上设施发生碰撞、走锚、失控、火灾、爆炸、沉没、倾斜穿刺等事故或者险情应急预案；
- (二)船舶、海上设施防抗台风、大风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 (三)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四)出海人员落水应急预案；
- (五)出海人员紧急撤离应急预案；
- (六)船舶或设施应急撤离预案；

(七)海缆损坏应急处置预案；

(八)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有关的应急预案。

施工期间,每季度至少选择 1 项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运维期间每年度至少选择 1 项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维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碍航物。不能及时清理的,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海上风电场涉水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通航安全技术参数自查,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外发布航行通告。

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包括海域范围、海上风电设施坐标、海底电缆管线走向及埋深、航标参数、海上交通安全设施参数等。

第十九条 海上风电场运维期间,建设单位或者运维单位应当明确运维、应急以及航经船舶的航路、吃水、航速等通航条件,并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风电场海域进行安全警戒,提醒航经船舶注意避让海上风电设施。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定期维护专用航标、海上交通安全设施等,保证其有效运行。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海底电缆管线走向及埋深、风机基础进行定期扫测、监测,定期开展风电水域的海上无线电监测,

并将扫测、监测报告报海事管理机构。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影响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第二十三条 海上风电设施弃置前,应当确定弃置方案和弃置后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并报海事管理机构。

海上风电设施拆除后,应当清除遗弃物并进行扫测,恢复海域水深条件和交通功能。

第二十四条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联合运营等方式对海上风电项目实施一体化运维管理。

鼓励运维单位通过联合运营等方式对运维船舶实施公司化管理。

第四章 船舶管理

第二十五条 船舶、海上设施应当纳入建设、施工或运维单位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并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二十六条 船舶、海上设施应持有有效的船舶证书和文书,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和救生、消防、通信、防污染等设施设备,确保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第二十七条 船舶、海上设施应当依据自身锚泊能力等特点,合理确定日常停泊、应急避风的水域。非自航船舶、海上设施应当根据应急需求配备相应的锚、锚链和锚机。

第二十八条 起重船、风机安装平台、海缆敷设船等非自航船舶或者海上设施应当按照“一船(海上设施)一预案”的原则建立

防台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拖轮协助完成应急以及人员撤离等工作,锚泊水域应当经过安全条件评价。

第二十九条 船舶、海上设施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船用燃油,按规定做好污油(水)、生活污水以及船舶垃圾的收集与处置,并做好文书记录。

第三十条 船舶拖带大型非自航船舶或者海上设施航行,应当按规定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采取拖拽部位加强、护航等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按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

第三十一条 船舶载运风电重大件设备运输,应当开展安全评估,评估内容至少包括装卸作业工艺、船舶装载稳性、系固绑扎、装载后船舶航行条件符合性、航经水域通航环境、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三十二条 船舶进出风电场海域进行货物装卸、驳运、人员上下、作业、物资补给或者污染物接收的,应当通过海事通 App,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

第三十三条 风电运维船舶应当在开航前做好安全自查,对于固定航线且单次航程不超过 2 小时的,一日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对于单次航程超过 2 小时的,每个航次前应当进行自查,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四条 船舶航经海上风电场及其周边海域时,应当加强

瞭望、保持安全航速,遇有紧急情况需要锚泊的,应当与海上风电水面设施、海底电缆等保持安全距离。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三十五条 出海人员按照船员、作业人员和临时出海人员实施分类管理,并经过海上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

出海人员的海上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至少包括海域通航环境、应变部署、消防救生、在船安全管理要求、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等。

第三十六条 船员应当持有与服务船舶相适应的有效证书,作业人员应持有《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明》或者相应等效的培训合格证,临时出海人员应完成相关海上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七条 建设、施工或运维等单位应当建立出海人员动态管理台账,登记出海人员数量、姓名、出海时间、返回时间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 出海人员应当检查和佩带好相关的救护、照明、通讯等个人防护用品,鼓励佩带具有定位和报警功能的电子设备。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海上风电水面设施,是指风机、升压站、测风塔等与海上风电项目有关的固定或者浮动于海面的建筑、设施或装置。

海上交通安全设施,是指用于预防海上交通事故的设备、设

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包括巡逻值守船艇、海上风电场专用航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甚高频通信系统、视频监控系統、水文气象信息采集系統、信号传输系統、海域警示警戒系統、恶劣天气预警系統、险情事故处置装备等。

出海人员,是指与海上风电施工有关的人员。具体包括船员、作业人员、临时出海人员。

作业人员,是指在海上风电施工、运维期间承担日常管理、技术服务、施工作业任务的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施工技术人员、设备厂商维修保养人员以及具体从事设备搬运、安装、敷设等操作的施工作业人员等。

临时出海人员,是指除船员和作业人员以外,不承担海上风电施工、运维等日常操作任务的临时前往海上风电场的人员。临时出海人员在同一海上风电场 12 个月内出海工作一般不超过 3 次,且每次出海时间通常不超过 3 天。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